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080300883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0G_1080300883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9月16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建議調整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相關
法規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
部、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19/09/23 文
交 13:40:59 換 章



**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
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相關法規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肆、與會單位及代表：如簽到單

紀錄：宋曉琪

伍、緣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近期向本會陳情營造業嚴重缺工，經查勞動部曾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9 次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惟仍未能有效解決問題。為瞭解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勞動部雙方意見之差異，並尋求可行方向，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業務單位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勞動部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9 次會議」提案請勞動部修訂該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下稱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建議外籍營造工核配比例統一以 40% 為上限，並廢止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 20% 之規定。

本會經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該總會表示前述提案係受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請託。另洽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公會表示除前項兩項訴求外，另提出「廢除百億計畫門檻」及「廢除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之本外勞人力成本價差應予扣回相關條文」之訴求。

此外，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就本次會議相關議題，於108年9月11日拜會本會主任委員，另提出下列三項相關訴求，一併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1. 勞動部「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一款「雇主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三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公會表示營造業嚴重缺工，聘用本國勞工相當困難，相關規定與實務不符，本項規定實有矛盾，建議勞動部以國家長遠發展的角度評估研議檢討刪除，以解決營造業長期以來的缺工問題。
2. 勞動部「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之審核意見欄位關於「工程主辦機關」及「工程主管機關」之定義不清，雖勞動部已於108年8月13日函釋說明，惟仍有執行上之困擾，並未實質解決問題，建議勞動部檢討。
3. 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函勞動部係採一次性核發至工程完工日或是延長工期或驗收日期之最後一日，造成即使工程提早竣工或是驗收提早完成，均需繼續僱用外籍營造工，除缺乏彈性外，亦造成業者成本增加，建議勞動部檢討。

柒、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報告（摘要紀錄）：

- 一、目前國內營造工人力不足，從事此一行業人力已走向高齡化，加上流動率高，勞工短缺日益嚴重，近期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站協助廠商招募本國籍營造工，廠商所提需求人數1,685人，就業服務站僅推介人數184人(11%)，最後實際就業人數更僅有62人(3.7%)。
- 二、勞動部「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內「計畫別」項目，該部規定應依國家發展

委員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列管級別認定，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訊不易讓民眾及業界查詢，且前述附表一所列計畫級別屬 A 之計畫為「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均為已結束之計畫，應更正為目前刻正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符現況。

- 三、現行已申請外籍營造工之案件，其外籍營造工核配比例多數為 36%至 40%，以目前營造業外籍營造工總計 4,143 人(占外勞總人數 709,643 人之 0.583%)，若統一以 40%為核配比例，仍是產業外籍勞工總額(451,565 人)之少數，外籍營造工增加人數有限，難謂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 四、現行「聘用 3 名本國勞工，得聘 2 名外籍營造工」、「聘用 1 名原住民，得聘 2 名外籍營造工」，致本國勞工聘用不足，相對的外籍營造工也無法足額聘用，本項規定實不符合實際情況，應予以調整。
- 五、工程驗收係屬公共工程契約之一部分，不同工程所需驗收人力也不同，強制規定驗收期間僅能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 20%之規定不甚合理，亦無根據。以新建 500 戶政府公宅工程案為例，雖已完工進行交屋作業，惟辦理驗收過程如每戶提 3 項缺失需改善，合計就有 1,500 項缺失需處理，必須有相當之人力辦理缺失改善作業。
- 六、本會會員共 12,483 家，其中包含中小型營造業共 9,517 家(占總數 76%)，中小型營造業參與地方政府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時，雖個案工程金額已達 10 億元，惟因未歸屬中央政府百億計畫內，故因門檻限制無法申請外籍營造工。考量目前不論工程規模大小都有人力短缺之問題，建議取消百億計畫申請門檻，維持 10 億以上工程或工期 1 年半以上即可申請

外籍營造工。

七、98 年基本薪資為 15,840 元，現今已調至 23,800 元，再加上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須依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雇主需增加提供住宿、伙食、就業安定基金等聘僱成本，外籍營造工人事成本已高於本國勞工，並無圖利營造廠商之嫌，故建議取消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關於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差價需扣除之規定。又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前或簽約時未提供本國勞工人力成本單價分析，簽約後經常按機關慣例扣減本外勞差價，爰建議簽約後由營造廠商依基本工資為基礎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價；若已簽訂完成之工程合約，如未事前載明扣回差額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不得事後要求扣回差額。

八、現行聘僱外籍營造工期限為 3 年或至工程完工日，但因工程特性不同，所需外籍營造工高峰期也不同，建議外籍營造工聘僱期限，依廠商工程需求及與勞工雙方合意期限為準，使廠商可有效紓減外籍營造工人力。

九、勞動部「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之審核意見欄位關於「工程主辦機關」及「工程主管機關」之定義模糊，建議將「工程主管機關」欄位刪除或改為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利於符合現況。

捌、綜合討論：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併代表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一) 目前製造業的外籍勞工非常多，營造業確實也有缺工的情況，且勞動部相關作業規範有所矛盾，雖然勞方有勞方的立場，但目前連勞方也不願意從事營造業，政府應給予協

助。

- (二) 在目前聘不到本國勞工的情況下，勞動部「聘用 3 名本國勞工，得聘 2 名外籍營造工」之規定，實有矛盾不符實務之處，有雞生蛋及蛋生雞之問題，應予以檢討調整。
- (三) 營造業參與公共工程係屬幫國家代工，僅賺取微薄之利潤，依會計師公會統計約 3-4%，在勞力缺乏及作業規範不符實務之情況下，變成非常辛苦的產業。
- (四) 營造業為帶動臺灣經濟發展之火車頭，參與公共工程雖拿政府預算，但一樣要付出成本，包含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等，資金成本非常高，亦帶動銀行業之發展；另臺灣高科技產業雖然可以賺外匯，但享有相關稅賦減免優惠，等同一樣拿政府的錢，所以勞動部不應有營造業拿政府預算就應該更照顧本勞的思維，目前的現況是本國勞工確實不願意參與營造業。
- (五) 關於勞動部提議營造業本外勞比例可由兩階段審查改為一階段審查乙節，建議勞動部應瞭解營造工程之特性，每類型工程之人力需求高峰期均不相同，如蘇花改工程前期都採自動化作業，外籍營造工需求人數較少，後期組模階段才需大量勞工，沒有工程前期就需要大量本國勞工參與的情形；又如國宅工程，人力需求高峰不是在工程初期，而是在最後裝修階段，勞工需求高低峰與工序有密切關聯，與電子業及製造業不相同。
- (六) 公共工程一樣可以帶動國家經濟發展，公共工程執行越快，交通建設及地方房地產發展越快，政府稅收也跟著增加；公共工程慢一年，地方發展就慢一年。
- (七) 各類型工程態樣均不相同，竣工後缺失改善人力需求亦不

相同，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比例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建議，以保持彈性。

- (八) 目前與泰國營造工簽訂之制式合約聘僱期為 2 年，與菲律賓及印尼營造工簽訂之制式合約聘僱期為 3 年，建議勞動部可協助與外國政府協商討論營造工之聘僱期應有彈性調整機制。

二、勞動部：

- (一) 營造業屬內需產業，為保障國人就業權利，90 年時外籍營造工核配比例為 20%。考量核配政府重大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人數，應依其特殊性及重要性，針對每案工程實際需求予以認定，故為落實權責分工及外籍營造工合理分配原則，96 年改為 40% 為上限，並設定分級表，彈性核予 20% 至 40% 作為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核配人數標準。
- (二) 勞工團體過去曾提出營造業工地都沒有本國勞工，故本部參考製造業類似做法，訂定營造業「聘用 3 名本國勞工，得聘 2 名外籍營造工」之規定，前述本國勞工人數亦包含分包商人數，並非指新聘本國勞工人數。另對於前述本外勞比例審查方式，可由兩階段審查改為一階段審查。
- (三) 台灣外籍勞工突破 71 萬人，依外勞政策來看，本部現階段審查較為嚴格，實務上專案申請會依個案調整。若要調整分級表列 A 級別之計畫「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請工程會提案至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另修正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 20% 及廢除百億計畫規定，也請工程會提案至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一併討論。

- (四) 公會所提出外籍營造工聘僱期限，緣由來自於來源國輸出條件，如泰國必需達 2 年工作期間、越南必需達 3 年工作期間、印尼必需達 3 年工作期間，才可輸出人力，公會之建議必須於雙邊國家會議中提出討論。
- (五) 「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之審核意見欄位關於「工程主管機關」用印之目的，主要是確認計畫級別及金額等，目前交通部授權三級機關來核章，經濟部由國營會來核章，均沒有執行上的問題，主要問題在於屬跨部會之計畫，必須協調出一個部會來代表核章。

三、臺北市府：

- (一) 臺北市府捷運局在審計處要求下，將進用外籍營造工扣款規定納入契約，也有計算外籍營造工費用，但只能計算看得到的，還有很多看不到的無法計算。
- (二) 臺北市府捷運局目前做法是在簽約時就有明定扣款金額，惟該金額不見得合理，因外籍營造工有等級之分，也有價差問題，但其他管理成本無法計算，如工程會能取消相關扣款規定，將可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煩。

玖、結論：

- 一、廠商申請外籍營造工既經法定程序辦理國內勞工招募後，確認勞工人數不足，勞動部又以「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一款「雇主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三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在廠商聘不到本國勞工才能申請外勞之情形下，又要求進用外籍營造工需配額聘用一定比例之本國勞工，其邏輯恐有矛盾之處，請勞動部檢討相關規定。

- 二、「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A 級計畫別「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建議檢討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相關計畫，以符合實際。
 - 三、有關修正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人數 20% 規定，以彈性運用外籍營造工辦理缺失改善作業；以及廢除百億計畫規定，以兼顧中小型工程需要，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提供實際案例供參。
 -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提出建議修正「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工程主管機關欄位乙節，請勞動部再研議調整相關內容，以符實務需求，並避免造成廠商及機關困擾。
 - 五、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部會共識及勞資和諧之前提下，請工程會就上述本次會議相關內容，於兩週內研提相關方案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開會檢討後，供勞動部納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 六、有關進用外籍營造工需扣除與本國勞工價差乙節，考量本條文當時訂定背景恐與目前現況有所差異，且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即係包工制概念，需負責完成，政府機關如管到廠商人力成本及價差扣回，恐有疑慮，本會後續將儘速檢討契約範本之修正作業。
 -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提出外籍營造工聘僱期限應彈性調整部分請納入研議外，建請勞動部與來源國協商調整。
-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
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
相關法規事宜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顏 副 主 任 員 委	副 主 任	顏 久 學		
蘇 主 任 秘 書	主 秘	蘇 明 通		
企 劃 處				
	副 處 長	羅 天 健		
技 術 處	副 處 長	柯 耀 淦		
工 程 管 理 處	處 長	何 育 興		
	科 長	郭 殷 孝		
	副 研 究 員	宋 曉 琪		

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
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
相關法規事宜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	副會長	黃清吉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公會	高維長 副會長	郭崇哲	秘書長	陳福甲
	江啟清	副秘書長	吳亮彰	
		顧問	蔡慧玲	
中華工程技術 顧問同業公會				

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
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
相關法規事宜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高育平		
勞 動 部	組長	蔣鑑昌		
	科長	徐誠欣		
	專長	周為良		
	視察	鄭慧伶		
	科長	陳暉弘		
經 濟 部	科長	黃旭暉		

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
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
相關法規事宜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內 政 部	課長	徐傳恒		
南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陳建銘		
			科長	李超雄
			課長	詹俊芳
交 通 部			正工程司	盧宇棠
	主任工程司	蘇英永	副工程司	林明光
	副總工程司	蔡系成	吳建村	鍾惠玲
教 育 部				
	技正	王清松		

郭三鳳

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
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
相關法規事宜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科 技 部	科長	柯季伯		
文 化 部	專委	楊富欽		
	科長	黃高毅		
臺北市政府	副局長	陳振輝	副局長	黃順秋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曾國盛	副局長	陳世五
	技師總工程師	趙建勳	新副工程師	黃世男
	技士	林家豪		

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
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
相關法規事宜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illegible]